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054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

訴訟代理人 陳緯雄

被告 李晏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208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3，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1,2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8日16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貨車(下稱系爭A車)，在臺南市○○區○○路000巷000號旁私人土地內，倒車時未注意後方車輛，不慎碰撞由訴外人王利媚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本件交通事故下稱系爭事故)，致該車毀損，受有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08,747元(包含工資39,700元、零件費用69,047元)之損害。因原告承保系爭B車車體損失險，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而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金額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8,7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1 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系爭B車因系爭事故而毀損，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王
06 利媚而取得代位權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
07 四分局華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系爭B車行照影
08 本、估價單、電子統一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及系爭B車行
09 車紀錄器錄影光碟為證(本院114年度南司簡調字第498號
10 【下稱調字卷】第13至27頁、本院卷第32頁)，並經本院職
11 權調取系爭事故交通卷宗核閱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無訛
12 (調字卷第43至61頁)，且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3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
14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是本
15 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後，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可採。

16 (二)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
17 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
18 定有明文。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
19 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20 害，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亦有明文。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21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22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23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24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亦明。查系爭事故地點係在上址旁
25 私人土地內，雖非道路範圍，然可供車輛出入通行，上開道
26 路交通安全規則所揭示駕駛規範，仍得作為汽機車駕駛人注
27 意義務之判斷依據，而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系爭A車，倒車
28 時未注意後方車輛，不慎撞擊系爭B車，致該車毀損，自應
29 就系爭B車所受損害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於理
30 賠系爭B車之維修費用後，依前揭規定，代位被保險人王利
31 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於法有據，應予准

01 許。

02 (三)原告就系爭B車之毀損請求被告賠償51,208元，為有理由，
03 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憑：

04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5 少之價額；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6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
07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
08 條、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
09 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
10 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條之法律另有
11 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12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13 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
14 照）。

15 2.經查，系爭B車修理費用為108,747元（包含工資39,700元、
16 零件費用69,047元），原告已支付該金額與汽車修理廠乙
17 節，有系爭B車行照影本、估價單、車損照片、電子統一發
18 票證明聯在卷可考（調字卷第13至27頁），原告主張系爭B
19 車因系爭事故受損而賠償王利媚維修費用108,747元乙節，
20 應屬可採。

21 3.次查，系爭B車於107年2月出廠，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結果
22 在卷可查（本院卷第23頁），至系爭事故發生時（113年11
23 月8日），系爭B車已有6年9個月車齡，依上所述，零件部分
24 應計算折舊，方屬適當。是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5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用年
26 數為5年，再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8款所定
27 「營利事業折舊性固定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
28 者，其殘值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
29 提列方式計提折舊」，及所得稅法第51條「固定資產之折舊
30 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
31 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

01 該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本法第51條所定固定資產之折
02 舊方法，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
03 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
04 折舊額」之規定，系爭B車使用雖已逾5年，惟仍可駕駛繼續
05 使用，其零件經計算折舊後，自應以殘值計算，較屬合理。
06 基此，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經折舊後殘值應為1
07 1,508元【計算式：69,047元÷(5+1)=11,508元（小數點
08 以下4捨5入，下同）】，再加計不必折舊之工資39,700元
09 後，其維修必要費用合計為51,208元【計算式：11,508元
10 (零件殘值)+39,700元(工資)=51,208元】。從而，原告代
11 位請求被告賠償系爭B車維修費用51,208元，核屬有據，應
12 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尚非合理，不應准許。

13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17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8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19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
20 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是本件原告併依上開
21 規定，代位請求被告給付前揭金額，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2 即114年6月4日（參調字卷第69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
23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亦應准
24 許。

2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6 給付51,208元，及自114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7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
28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七、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30 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
31 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本院

01 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
02 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6 法 官 羅蕙玲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13 書記官 曾美滋